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涉农资金统筹数(B)	全年执行数(C)	预算执行率 (C/(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6.41	816.41	12.12	1.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6.41	816.41	12.12	1.4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分配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1.48%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项目库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绩效目标已下达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绩效已监控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已开展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福州市下达的任务。	福州市完成省、福州市下达的国有林管护1.2117万亩,完成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47.5413万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数(个)			
			疫源疫病监测站(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2117	1.2117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1297	1.1297	
			天然商品林	≥0.082	0.082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47.5413	47.5413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1.0392	41.0392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6.5021	6.5021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非国有林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时效指标	国家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涉农资金统筹数(B)	全年执行数(C)	预算执行率 (C/(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448.21	448.21	112.87	25.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8.21	448.21	202.87	45.2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分配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45.26%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项目库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绩效目标已下达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绩效已监控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已开展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福州市下达的任务。		全年实际完成省、福州市松林改造林地采伐和清理任务0822亩，超额完成任务，遏制松材线虫病在我国的蔓延和扩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0.68	0.68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2	0.2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万亩)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1.22	1.8704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2.6	5.5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241	以完成普查系统后续下达图斑监测任务数量为准。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油茶良种使用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100.0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10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0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元/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100%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100%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